

大同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審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新增或調整案，特依據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大同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其規劃原則如下：
- 一、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社會變遷及產業人力需求，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使學校規劃更具前瞻性，以提高競爭力。
 - 二、針對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特色，依據財務狀況與整體教學資源運用，並參酌各系所學程辦學成效，予以檢討與調整。
- 第四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位之增設、更名、合併、停辦等案件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條件並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學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向教務處提案。
 - 二、新設系、所、學位學程，由籌備單位向所屬學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直接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向教務處提案。
- 教務處接案後召開專案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經評鑑結果顯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專案會議審議後，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停辦。
- 第六條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之調整由招生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大學部學制若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八成或在學人數（含外加名額但不含延修生）連續二學年低於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七成者，應予檢討、考量減少招生名額，併系或改制學位學程之可能性。
 - 二、研究所學制若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七成者，應予檢討，考量減少招生名額、併所或改制學位學程之可能性。
 - 三、各單位所減少的招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調整至其他系所。
 - 四、各單位調整後之招生名額，必須符合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與行政命令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